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*ST 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20-225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法院申请起诉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康得新”或“公司”）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康得集团”）的侵权责任纠纷事项，公司已于近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立案。

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申请的内容如下：

原告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案由：侵权责任纠纷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对原告承担因其侵权行为对原告造成的全部损失（暂计人民币 50.5 亿元，以实际损失金额为准）；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被告利用其系原告等主体控股股东之便利，作出如下侵权行为：

- 1、违反监管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、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，私自动用原告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公章等实施违规担保，或者故意下调原告存款利率，造成原告相关损失。

- 2、抽逃、侵占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资金，造成原告相关损失。
- 3、非法控制上市公司，操纵上市公司进行财务造假，造成原告相关损失。

二、本次申请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康得集团的事项尚处于立案申请阶段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申请的受理情况，待案件受理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康得集团事项的立案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10日